

征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

甲方：河龙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宁化县河龙乡高阳村民委员会

为确保宁化县河龙乡集镇安全饮水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^{通知}》（宁政文[2017]40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高阳村，作为宁化县河龙乡集镇安全饮水工程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^{通知}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自本协议签订5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，乙方需在收到征地补偿费后5日内按相关规定，将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给你村被征地农户。

其中：

1. 林地1.602亩14317.88元，补偿标准8937.5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以上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14317.88元（大写）（壹万肆仟叁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）。

二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

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壹份，自然资源局壹份，村委会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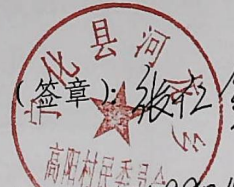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签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

15859804560

签订协议时间： 2023年4月11日